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土地租賃之續期

茲提述2017/2018年之公佈有關土地租賃，出租人將土地租予承租人以及隨後土地租賃續期3年，並將於2020年8月27日屆滿。

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承租人已行使其權利就土地租賃再續期3年至2023年8月27日。土地租賃之所有現行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出租人是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則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土地租賃續期使出租人繼續將土地租予承租人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租賃續期後之年度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土地租賃之詳情及租金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茲提述 2017/2018 年之公佈有關土地租賃，出租人將土地租予承租人以及隨後土地租賃續期3年，並將於2020年8月27日屆滿。

土地租賃續期

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承租人已行使其權利就土地租賃再續期3年至2023年8月27日。土地租賃之所有現行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預期最高年度租金總金額

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艾莎酒店之預計入住率、潛在通脹、艾莎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以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上升之合理緩衝額，董事會預期以下各個財政年度支付之租金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各年度上限：

<u>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u>	<u>年度上限（美元）</u>
2021年12月31日	1,8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300,000
2023年12月31日（假設租賃在3年年期屆滿時將續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2,800,000

倘若超逾任何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土地租賃續期之理由

土地租賃涉及艾莎酒店所在之土地。董事會認為土地租賃續期有助於艾莎酒店連續不間斷地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租賃續期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土地租賃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土地租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土地租賃續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承租人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艾莎酒店。

出租人之主要業務是房地產持有、投資和發展。

涉及之上市規則

出租人是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則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土地租賃續期使出租人繼續將土地租予承租人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租賃續期後之年度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土地租賃之詳情及租金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2017/2018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及2018年10月2日有關土地租賃由2017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7日續期3年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標題「預期最高年度租金總金額」一節所述，在指定財政年度之預期最高租金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艾莎酒店」	指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一家由承租人擁有之酒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土地」	指	艾莎酒店所在之一幅土地，位於菲律賓馬尼拉之Mandaluyong市，Shaw Boulevard及St Francis Street之交界處，面積約25,000平方米
「土地租賃」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1989年4月18日訂立及於2017年8月26日續期有關租用土地之租賃合約，並根據該合約（1）租用土地之首次租賃期限為25年，並自1992年8月28日生效，（2）於2017年8月27日首個25年年期屆滿後，承租人已行使其選擇權以首次租賃期限最後一年相同之條款續

租另外25年，(3) 在第二個25年期限中，租賃期限之首個年期為3年，並將在其第三個週年屆滿，承租人有權決定隨後每3年會否續租，惟整個第二個25年期限不得超過25年，以及(4) 於2042年8月27日第二個25年年期屆滿後，視乎菲律賓當時有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承租人有選擇權以相同之條款（租金率除外）再續租額外25年

「承租人」	指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Shang Properties, Inc, 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租金」	指	承租人根據土地租賃應付予出租人之預期租金總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 — 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